

合同登记编号：

规划研究合同

项目名称：从经普数据看福田区产业空间布局匹配度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承接单位（乙方）：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6 月 5 日

第一条 签定本合同的依据

1.1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委托的具体内容

2.1 项目名称：从经普数据看福田区产业空间布局匹配度

2.2 服务期限：2020年7月下旬前完成。

工作进度：2020年6月中旬，完成数据收集和数据空间信息化处理；

2020年7月上旬，完成初步成果汇报，形成初稿；

2020年7月底，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评审，提交终稿。

2.3 研究深度及内容：

(1) 整理研究发达城市的空间布局理论。

(2) 提供我国和世界与深圳同级别城市的产业空间对比情况介绍，特别是深圳市其他主要城区的对比情况。

(3) 从经普数据结合我区空间布局，分析现状：

1) 福田区行业分布和聚集的空间特征；

2) 各行业的空间占用、人力占用与经济产出之间的关系，集约度分析；

3) 结合我区产业发展规划，对现状的优缺点进行分析；

4) 需要收集额外的数据辅助分析。包括全市产业空间规划，福田区各园区、主要商务楼宇的空置情况等。

(4) 对我区未来产业空间规划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u>福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u>	1	签订合同当日
2	<u>其他有关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相关解读等</u>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研究成果文件及资料

研究成果包括：

研究报告 2 套

研究成果 1 套（电子版）

第五条 研究编制费及验收、付款程序

5.1 计费标准与总额：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即¥190,000元）。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现状调研及收集相关资料费、专家评审费、拟定框架费用、规划研究编制费用、规划研究成果印刷费用等，除前述费用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支付任何款项。

5.2 研究费用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付费金额（人民币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按照规划研究合同总价的 50%支付。	9.5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按照规划研究合同总价的 50%支付。	9.5	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要求支付前述款项的，应当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完税发票及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乙方完整提交前述材料的，甲方应依前述约定时间完成付款，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导致未能按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燕南支行

开户名：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443066120012015009708

第六条 验收方式

6.1 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等，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审定后予以验收。

第七条 甲方责任

7.1 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并对基础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7.2 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和相关资料收集。

7.3 参与成果的质量控制与验收。

7.4 负责组织规划研究成果的专家审议会议，并于会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出正式的会议纪要或评审意见。

7.5 按合同有关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作内容。按照合同规定的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规划研究的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成果质量。

8.2 按甲方的委托，参考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研究，对研究结论的正确性负责。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进行核实。

8.3 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份数，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编制文件和资料，并对委托范围内的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8.4 及时向委托方反馈项目进度等信息。负责规划成果汇报工作。

8.5 根据规划研究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和完善规划研究编制成果。

8.6 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规划资料及电子数据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漏。

8.7 开展现状调查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对真实性负责。

8.9 深化或调整的任务要求属于合同要求以外的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签定后，甲方因政策调整或自身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研究工作的，需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款项；已开始研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支付相应费用。

9.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若因甲方原因逾期超过十五个工作日以上未支付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

书面通知甲方。恢复工作后，乙方提交研究成果文件的时间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时间相应顺延。

9.3 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超过规定期限的，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编制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9.4 甲方会议纪要和审议结果未按时送达乙方时，乙方可暂停下一阶段工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9.5 出现因乙方的原因逾期 30 天以上仍未能提交最终设计成果的，甲方有权终止设计合同。甲方决定终止合同的，剩余合同款项不再支付，乙方应当将已收取的款项退还甲方。

9.6 由于甲方变更委托规划研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文件资料错误，或甲方所提交文件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编制成果需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增加的工作量向乙方增加相应的费用，并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7 因乙方现状调查或收集资料出现失真，造成规划研究不当，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知识产权的归属及保护

10.1 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课题参加人员可作为课题组成员享有成果署名权。

10.2 本课题成果如侵犯第三者著作权，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已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对本合同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其它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非公开资料（包括本合同内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须提供的除外。

11.2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约束。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处理办法。协商不成时，应当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6__份，甲方__3__份，乙方__3__份。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4 本合同页数以盖骑缝章页数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乙方（签、章）：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福田区委大楼 25 楼 电话：82918133 传真：82928024	详细地址：深圳市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十楼 电话：0755-83882120 传真：0755-83882135
开户银行： 帐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燕南支行 帐号：443066120012015009708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无	